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电话、专人传达等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699号A楼3102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靖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2月18日届满，应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任期三年。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同意提名陈靖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上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

前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15 日